

一切,并令仍留陈司事相助为理。叶颇老成,曾赴重庆,生意亦尚谙练,继之,以陆之熟悉,或可不误事机。惟既不准九五扣用,自应酌定薪水、局费,以资办公。已嘱叶小苞到沪与台端妥议,数日示酌。鄙意开办之始,生意尚无把握,已切嘱小苞诸从省俭,局费、薪水似以定额为妥。将来生意兴旺,如果一无出息,再议加增,可也。此请升安,并候玉复,不一。

愚弟盛宣怀顿首。

281 严迪吉^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七年八月三十日(1891.10.2) 上海

盛大人钧鉴:

久钦山斗,未获贍韩,景慕之私,与时俱集。吉侍在三公司之末,谨敢将三公司之事详细陈之。

查三公司事,总要各局总办声气相通,方能合力共济。前之三公司不和,只因来往各事多用商局中写字,或请他人代传,以后〈致〉总办无从知其底细,似此已有数年。大人远距申地,莫由得知,用特陈明。

近闻中堂札委前在电局之谢君以代马眉翁之缺。惟闻谢君身体欠安,故欲荐徐雨之、马眉翁暨叶成忠翁三位,以代其缺。吉想徐、马两君前已在局,不甚与怡、太两家合式。且马君在局时,三家合同未满,本拟大众设法驱逐川走江海野鸡船,俾我三家可以独占其利,不想马君不独不设法驱逐,反大有帮野鸡船之意。并闻马君于野鸡船公司有系。至于叶君虽系什货生意好手,但于商局总办不甚合相宜。想中堂亦不委此三君总办。以吉意,必要择好手,三公司事不难言归于好。吉查有张叔翁其人,与中商熟识,亦曾在怡和行共事,故敢荐伊补充商局之缺。倘张君入商局,所有前三家不

^① 严迪吉,怡和洋行买办。

和之事，亦可了结，并可大众设法驱逐野鸡船。因近日外来之船日见其多，倘三公司和合，则可合力驱逐；飞字号之船生意不好，力量不足，我公司不难逐其绝迹。至于开平局之船，若果该局船只仍在申回津时揽装什货，我三公司则可停止用该局之煤炭。

查三公司船只船位足敷北洋往来各货，无用外来之船掠夺。吉以三家船事起见，故敢渎陈。倘三家各免猜疑之心，得能合好如初，生意大有裨益，是吉之厚幸焉。肃此，叩请勋安。

严迪吉谨启。

282 盛宣怀致沈能虎、陈猷函

光绪十七年九月初一日(1891. 10. 3)

子梅、辉庭仁兄大人阁下：

奉八月廿日沈会办来函，谓花农来电，现值士子南下，怡、太已在行写票，而我船已查得仅收七元，即与凤墀面加商榷，凤墀谓扶风^①于裕、盛、晏、定四船九扣而又九扣一再陈说，扶风置之不问，自应照章南来收足六七两，不准在船贱卖，津、沪均于廿日起，凤说无他妨碍，已电复，等语。

查轮船上跌价卖票，是为坐舱开弊端，弟久欲改为局中售票，眉翁力言如此则搭客必为洋船所夺，且于傅相饬查买办受贿案内抄单声言搭客年胜一年，亦比怡和、太古为多。是以弟迟疑未敢遽信，拟俟合同定议后再行□[改]章，今接沈会办函示，已于八月廿日起改办。凤墀兄既以为无他妨碍，自可放心。乃接津电，德税务司面禀傅相，谓马道台出局后生脚水脚不如远甚，殊深骇异。但闻局中票价贵于洋行，又闻船上无票可卖，以致客人走至洋船者甚多。虽难免非船上司事谣言，然亦恐局水脚房难免执滞不化。现在合同未定，如局中执定收六、七两，而同日洋行开行，跌价迁就，

① 汉马融，扶风人，指马建忠。